**新北巿崇光國民中學／崇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3.05.16第一次獎懲會議通過

1. 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2. 新北市崇光國民中學／崇光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鼓勵學校學生優良表現，得採取下列獎勵措施：
3.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4. 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記榮譽卡。（參照榮譽卡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
5. 嘉獎
6.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7.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8.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9.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10.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11.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12.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13. 主動為公服務者。
14.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15.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6.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7.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8.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9.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20.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21. 大功
2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3.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4.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25.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26.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勵。

1. 學生行為不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列懲罰措施：

1. 警告
2.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3. 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告仍不改正者。(理由：為確實掌握學生在校學習狀況及校園安全的管理)
4. 非住宿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經勸告仍不改正者。（理由：本校有住宿生，為確保住宿生的個人隱私及宿舍安全所訂）
5.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作業，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6.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使用規則違規使用手機者。
7. 違反交通規則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8.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或內務不整潔，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9.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10.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11. 擔任班級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12. 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

 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 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
2. 欺騙師長，有具體事實者。
3. 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4. 因過失造成公物毀損，未能主動報告尋求解決者。
5.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6.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7.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8.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者。
9.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
10.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影響秩序，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警告者。
12. 小過
13. 同一學期中再犯前款之規定者。
14. 不假離校外出或不假外宿者。（理由：本校有住宿生，為確保住宿安全所訂）
15.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16.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17.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18.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19.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20.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21.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者。
22.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23.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目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過者
24. 大過
25.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6.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27.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28.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29.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30.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31.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32. 對師長或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
33.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不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過者。
34.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附　　　件

新北市崇光國民中學／崇光高級中等學校榮譽卡制度實施要點

**一、目的：**

（一）培養學生榮譽觀念，提高學生道德素質並陶冶學生生活規範。

（二）提高學生興趣，激勵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及努力向上之意志，進而促成學生的成就感。

（三）以積極的鼓勵代替消極的懲罰，期使學生能自我約束並增學生之責任感，以奠定良好之行為基礎。

（四）建立良好之師生關係，塑造和諧愉悅之教室氣氛。

（五）鼓勵學生發揮其個人潛力，建立「天生我材必有用」之自信心。

（六）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之學生，期使其適應現代社會生活。

**二、實施原則：**

（一）獎勵應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

（二）獎勵應注意學生之個別差異，不可忽視學業成就及人際關係表現較差之學生。

（三）獎勵可針對特殊個案之特定不良行為的改進而個別實施。

（四）獎勵應促使學生更自動自發、自尊自愛。

（五）由全校教職員工共同執行考評工作，以全校學生為考評對象。

**三、實施對象：**

（一）合於左列規定之學生，即可給予榮譽記錄，簽名並註明日期：

1. 上課認真表現良好，學業有進步者。
2. 做事負責盡職，經常協助師長且完成師長交付之工作者。
3. 熱心公益、愛護公物有優良表現者。
4. 參加學校舉辦之學藝、體育、文康活動表現優良者。
5. 班級秩序，整潔競賽表現特優者。
6. 經校外表揚之好人好事及模範事蹟者。
7. 檢舉不良行為維護團體紀律者。
8. 不良行為有顯著改進者。
9.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例如誠實模範、遵守交通規則）者。

（二）以上學生具優良表現時，皆得依其表現程度主動給予鼓勵，但學生若主動要求者，不予鼓勵。

（三）每位老師給予每一位同學榮譽卡格數，每一學期榮譽卡以十格為限。

**四、獎勵方式：**

（一）榮譽卡集滿者可領新卡。（遺失者絕不補發）

（二）一學期集十格，記嘉獎一次。

（三）一學期集二十五格，記小功一次。

（四）一學期集五十格，記小功兩次。

**五、執行方式：**

 1.為鼓勵同學，每月行為表現良好，由導師加蓋個別學生1-5格榮譽卡。學業表現良好由各科任課老師加蓋1-5格榮譽卡，反之亦如。

 2.生活表現不佳遭糾察隊登記服儀每三次扣一格榮譽卡，依此類推。現行每學月歸零制度不變。

 3.遲到學生每學月6次扣榮譽卡2格，以此類推每三次扣榮譽卡一格，累計達15次者，則直接記警告乙次。現行每學月歸零制度不變。

 4.其他違規行為凡符合學生獎懲辦法者，警告乙次得扣榮譽卡十格，小過乙次得扣榮譽卡25格。(仍需寫學生輔導表)

 5.學生獎懲辦法中，每一警告以上處分得以榮譽卡抵扣乙次，累犯或違規情節重大者須經學務處決議後辦理。

 6.無榮譽卡可扣之學生送學務處約談家長或轉介輔導室協助學習與生活適應。

 7.榮譽卡獎勵制度採累進計算制，原每月辦理折抵改為每學期結算乙次。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